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吴玉华、陈晓琦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润源10%以上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董事的事前认可。

4、公司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

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

7、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东　　孙立荣　　孟庆凯

2018 年 2 月 23 日